

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名决定书

攀西市监除名〔2025〕2号

攀枝花市衡锴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已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符合《攀枝花市西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予以除名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1页，证明你单位连续两年及以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2. 国家税务总局西区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1页，证明你单位近两年未纳税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官网对外公示《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除名市场主体名单的公告》，依法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后果以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期限等，你单位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攀枝花市西区市场主体除名试点工作方案》（攀西市管〔2024〕43号）有关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除名决定，你单位应当在收到除名决定书后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

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

被除名期间你单位主体资格存续。对决定不服的，你单位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自该除名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撤销申请。除名决定作出后六个月内，若你单位被除名的情形得到纠正、改正，可以向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恢复用名的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除名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